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15]年 2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津保监罚[2015]15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司天津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2013年，我司天津分公司以报销费用和发放员工绩效奖金的形式套取资金472.7万元，用于向天津凯迅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支付佣金，财务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。依据该法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，天津监管局决定对我司天津分公司处以罚款31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。

2015年3月25日